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
晶石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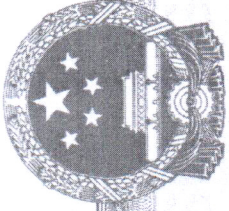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37286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p57pv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9NF5Q3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锋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艾朋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艾朋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丽玲	201905035410000028	BH012346	郭丽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景超	基本信息、环境质量现状及其他	BH062996	韩景超
郭丽玲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等	BH012346	郭丽玲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朝广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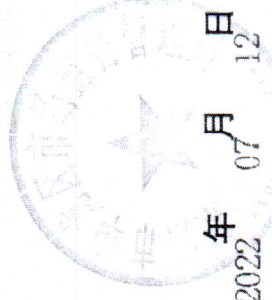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
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
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
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
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濮阳市长庆路与江汉路交叉口
南50米路东添运新区11号楼2单
元9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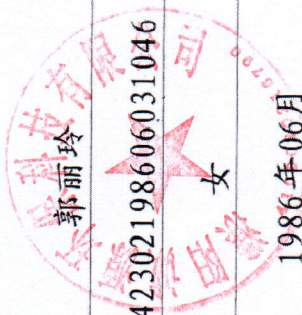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郭丽玲
 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社会保障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	姓名	郭丽玲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405	201404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308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2307		
新龙洗煤厂	工伤保险	201312	201404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新龙洗煤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404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10	202307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308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2307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2023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3-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码2d40ea34ff6e4524b11d1c04e707b3a1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0-2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丽玲（身份证件号码 142302198606031046）郑重承诺：本人在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郭丽玲

2023年12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9G3WND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丽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8，信用编号 BH0123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丽玲（信用编号 BH012346）、韩景超（信用编号 BH062996）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细化项目背景，明确项目建设性质，细化现有工程内容介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详见 P16-17。细化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2。

2、细化本次工程内容介绍，明确是否存在淘汰设备，详见 P13-14。

3、细化本次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 P15；核实粉尘产生源强，明确治理措施，详见 P25。完善环境风险内容分析，详见 P32。

4、核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 P22；完善项目三本账、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 P33；完善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928-04-01-401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学章	联系方式	13781352583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八郎村南 800 米		
地理坐标	115 度 13 分 15.985 秒，35 度 42 分 35.4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9-410928-04-01-401122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无		
其他相符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p>		

委员会备案（2309-410928-04-01-40112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用地相符性

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二郎村南 800 米，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三、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符合柳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濮环函〔2021〕17 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2021〕21 号），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二郎村南 800 米，不触碰河南省生态红线划定区域。主要涉及的管控单元有重点管控单元（濮阳县大气高排放区 ZH41092820005）。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濮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8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濮阳县大气高排放区	户部寨乡、柳屯镇、城关镇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	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	相符

				<p>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涉及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五、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一）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07年)，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3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1个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由于濮阳市西部工业区聚集大量化工企业，从而对西环线井群和中原油田基地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对该水源地造成安全隐患，且该井群成井质量不高、部分水井水质存在超标因子，不能保证居民长期饮水安全的需要，已不宜继续作为城市备用饮用水源。为此，濮阳市环保局2013年8月在郑州召开《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核定技术报告》技术评审会，2014年河南省环保厅联合水利厅以豫环函[2014]61号文批复该报告。该报告未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仅对濮阳市地下水源地及其保护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沿西环线井群形成于1997年黄河断流时期，为满足当时濮阳市城市用水需求紧急开凿建成的。该井群地处于濮阳市城区和西部工业园区之间，距离西部开发区仅1km，且西部工业区聚集大量化工企业，从保障城市居民饮水安全的角度来考虑，需关闭沿西环线井群。

二、中原油田基地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仍然采用原有划分结果，对

准保护区进行了调整，取消第八管理区井群（原黄甫井群）准保护区；第十一管理区井群（盟城水厂井群）、第十三管理区井群（钻井二公司水厂井群）和基地中心管理区井群的准保护区由濮阳市全境调整为北以范辉高速为界，南以老马颊河即马颊河与铁路交汇处为界，西以马颊河为界，东以 106 国道为界。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 号），濮阳市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濮阳市西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濮阳市李子园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取消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范围情况如下：

表 2 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	保护区
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m 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m 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m 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m 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外 200m 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m 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23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水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南水北调调水池水源保护区（尚未建设）	一级保护区：南水北调调水池周围 300 米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区边界以外，调水池周围 1000 米范围内。

由上表，本工程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二)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内容可知，濮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濮阳县胡状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30米、西至106国道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外围30米、东至胡状镇政府的区域。

(2) 濮阳县梁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30米、北30米、东至南小堤水水干渠、南至307省道的区域。

(3) 濮阳县文留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至Z020线、南至文留镇法庭、北30米的区域（3、4号取水井）；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濮阳县柳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濮阳县王称堙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 濮阳县八公桥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30米、南至023县道、北10米的区域。

(7) 濮阳县徐镇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30米、北75米的区域。

(8) 濮阳县海通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至212省道、南30米、

北 50 米的区域。

(9) 濮阳县庆祖镇地下水井群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东至 Z036 线的区域 (2、3 号取水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 濮阳县鲁河镇地下水井群 (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寨上村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 (1 号取水井), 前杜庄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 (2、3 号取水井),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 濮阳县户部寨镇地下水井群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70 米、南 15 米、北 5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二郎村南 800 米, 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柳屯镇地下水井群, 项目位于柳屯镇地下水井群西侧 1.8km, 故项目不在柳屯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三) 与《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 号),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濮环攻坚办〔2019〕80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了调整, 划定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以 11 个乡镇的 15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31 眼水井进行划分, 15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 鲁河镇水杨家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梨园乡西马李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梨园乡东闫村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梨园乡梅寨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习城乡张相楼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庆祖镇前栾村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庆祖镇大桑树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清河头乡清河头集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白堍乡关庄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五星乡五星集地下水井（共 1 眼井）、郎中乡管白邱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渠村乡叶庄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柳屯镇土岭头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子岸镇岳辛庄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距离本项目厂界 3.0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地下水井群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六、与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

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本项目须达到通用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及以上要求。根据《濮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与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	相符
装备水平	颗粒物料输送采用气力输送，物料输送管道化（VOCs），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密闭化。	颗粒物采用密闭输送；车间密闭；项目不涉及 VOC	相符
无组织管控	一、涉颗粒物类 1、物料卸载 （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	1.原料为块状，在封闭车间内装卸，破碎、磨粉工序设有布袋除尘器。 2.原料为重晶石，在密闭车间内堆	相符

	<p>场中；（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6）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7）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建设。</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 （1）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2）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3）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成品包装 （1）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2）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3）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4）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集气治理措施；（5）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6）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6、其他 （1）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车间内部工作区分类清晰，地面干净无可见积尘；设备无“跑冒滴漏”，车间内部无异味；（3）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内无异味。</p> <p>二、涉 VOCs 类</p> <p>1、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4）盛放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中间缓存容器（中间罐、储槽、高位槽）等采用密闭集气治理；（5）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管控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罐特别控制要求。（6）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建设。</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 （1）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2）工艺原因无法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的，应对操作空间局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措施集气治理；（3）真空泵</p>	<p>存，车间定期清扫；成品为石粉，采用吨包或者成品储罐储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3.原料堆存、生产、储存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磨粉工序为负压系统；破碎、磨粉工序设有布袋除尘器。</p> <p>4.成品在成品储罐内储存，卸料过程全密闭。</p> <p>5.破碎、磨粉工序设有布袋除尘器。</p> <p>6.除尘器采用封闭方式卸灰；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项目不涉及 VOC。</p>
--	---	---

	<p>排气有效集气治理；（4）对真实蒸气压$\geq 2.8\text{kPa}$但$<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 200\text{mm}$）；若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组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3、工艺过程</p> <p>（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染色、印刷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2）VOCs物料的反应、洗涤、过滤、蒸馏、精馏、卸料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集气收集处理；（3）其他涉VOCs工序过程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处理。</p> <p>4、其他</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2）车间内设备和地面无明显油渍，车间内部工作区分类清晰，地面干净无可见积尘；设备无“跑冒滴漏”，车间内部无异味；（3）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内无异味。</p> <p>三、其他类</p> <p>1、异味气体管控要求，可参考VOCs类管控要求控制异味气体挥发；2、无机化工物料管控要求，可参考VOCs类管控要求控制有害物质挥发；3、车间内部工作区分类清晰，地面干净无可见积尘；设备无“跑冒滴漏”，车间内部无异味；4、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污染治理技术	<p>1、PM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p> <p>2、VOCs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或采用吸附+氧化、吸附+碱洗涤等工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最严要求；</p> <p>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p> <p>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p>	<p>1.破碎、磨粉工序设有布袋除尘器。2.项目不涉及VOC。3.项目不涉及异味。</p>	相符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p>1、含VOCs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p> <p>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污泥沉淀池、污泥泵房、污泥装车区域采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p> <p>3、污水站废气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p> <p>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p>	<p>项目不涉及VOC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p>	相符
排放	<p>1、全厂有组织PM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p>	<p>项目颗粒物</p>	相符

限值	<p>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leq 20\text{mg}/\text{m}^3$；</p> <p>3、臭气浓度限值$\leq 1000$；</p> <p>4、其他污染物浓度满足河南省排放标准；若省级无对应标准的，参考国标排放限值的 60%；</p>	<p>经处理后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项目不涉及 V OC 及恶臭。</p>	
监控管理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p>	<p>项目建成后按监控管理水平要求进行管理。</p>	<p>相符</p>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项目建成后按环境管理水平要求整理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p>	<p>相符</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厂区外运输采用委托方式运输。</p>	<p>相符</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p>	<p>项目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日均进出货 300 吨（300 天计）。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纳入运输监管，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p>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重晶石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前身为河南海梦新型再生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由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权接收运营。河南海梦新型再生材料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928MA9KDXP283001W。登记内容为石粉的购置-复配-储存-销售。</p> <p>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八郎村南 800 米建设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应编制报告表。</p>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p>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p>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八郎村南 800 米
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 2400h	
产业 特征	投资额	500 万元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型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电力等行业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濮阳市
	县市	濮阳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有卸料堆放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储罐废气；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除尘器收尘、车间逸散收尘。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5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柳屯镇集中供水	
	供电	柳屯镇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堆放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控制粉尘逸散	
		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废气经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除尘器收尘、车间逸散收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6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重晶石粉	特级 $\rho \geq 4.3\text{g/cm}^3$ 散装	15000	生产车间	灰罐、吨包
2	重晶石粉	一级 $\rho \geq 4.2\text{g/cm}^3$ 散装	45000	生产车间	灰罐、吨包
3	重晶石粉	二级 $\rho \geq 4.05\text{g/cm}^3$ 散装	30000	生产车间	灰罐、吨包

重晶石粉，又称硫酸钡粉，化学组成为 BaSO_4 ，晶体属正交晶系的硫酸矿物盐。常呈厚板状或柱状晶体，多为致密块状或板状、粒状集合体。质纯时无色透明，含杂质时被染成各种颜色，条痕白色，玻璃光泽，透明至半透明。具 3 个方向的完全和中等解理，莫氏硬度 3~3.5，比重 4.5。重晶石作为一种重要的矿产资源，在现代

化工业生产中，重晶石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重晶石可用于油田开采，天然气开采钻井加重剂。还可作为绘画、油漆、涂料等重要涂料，可用于制造氧化钡、碳化钡等重要工业原料，除此之外重晶石还应用在建筑、水泥、道路桥梁建设、造纸、橡胶、塑料等众多重要领域。本项目生产的重晶石粉从原料到成品，成分及化学性质无变化，仅含水率与细度发生变化。

表 7 重晶石粉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产品名称	重晶石粉
成份	BaSO ₄ (92-98%) ; SiO ₂ (<2%) , Fe ₂ O ₃ (<0.04%) , Al ₂ O ₃ (<0.01%) , 水溶盐含量 (<0.01%)
外观及气味	白色粉末, 无味
密度	4.3g/cm ³
溶解性	难溶于水、酸、碱或有机溶剂
分解温度	>1600°C
毒性	无毒
化学性质	正常情况下化学性质稳定,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具弱碱性
危险性	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 对眼睛有刺激性; 长期吸入可致倍尘肺; 能灼烧皮肤, 有脱发作用; 生产中应注意做好防护, 不可直接与人体接触
储存方式	远离火种、热源; 包装要求密封, 不可与空气解除; 应与还原剂、易燃、可燃物, 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 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不可与酸类及使用物品共贮混运; 装卸时要轻拿轻放, 防止包装破损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8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物料形态	运输条件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重晶石 (粒径 10-50cm)	车间内堆放	固体	汽车	90000t/a	3000t
2	水	/	液体	/	135m ³ /a	/
3	电	/	/	/	10 万 kW · h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电控柜	5R	2	控制启动电器	新建
2	破碎机	250×400	2	破碎	新建
3	提升机	HL-220	1	传送	依托现有
4	给料机	II	2	给磨机供料	新建
5	研磨机	5R4125	2	磨粉	新建

6	减速机	5R	2	传动	新建
7	高压风机	9-28.10	1	向外吹粉到管道	新建
8	分析机	F2D90	2	分析旋粉粗细	依托现有
9	旋风集粉及管道系统	5R	2	运输物品	新建
10	成品储罐	30m ³	7	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11	布袋除尘器	DMC-64	2	除尘	新建

根据《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柳屯镇电网统一供给，柳屯镇目前电源为35KV变电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给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四、选址及平面布置

1.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二郎村南800米。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交通运输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符合濮阳县“三线一单”要求。

2.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项目所在位置的交通情况，结合物料流向，并遵循布局紧凑、节约用地、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厂区北侧紧邻乡村道路，厂区西侧为省道S209，南侧为停车场，东侧为空地。办公区位于厂区内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东侧。原料区及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生产区位于车间内东侧。厂区分区明确，布局紧凑，有利于项目原辅料及成品在厂区内运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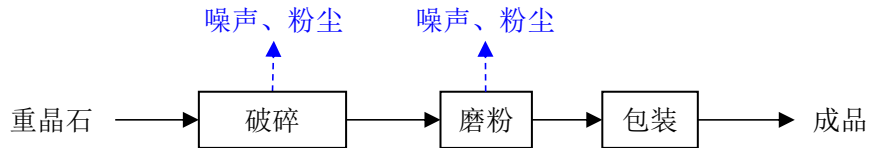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用原料重晶石,属于非金属矿,在原料采购前已进行水洗和初步干燥,运至原料区,不露天堆放,故厂内不设水洗和烘干工序。

(1) 破碎

原料通过铲车运送到生产线上料仓,上料仓采用三面围挡设计,可有效治理上料粉尘。物料经颚式破碎机破碎成小于 10mm 的物料。破碎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

(2) 磨粉

破碎成粒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至磨粉机。利用磨粉机将物料磨成粉,粉料在风机的作用下被吹起来,通过磨粉系统自带的分级机分级,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分级机,达不到要求的重回磨室内继续研磨。符合细度的粉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双旋风收集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粉管排出至成品储罐。气流再由双旋风收集器上端回风管吸入高压风机。整个磨粉机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高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整个过程均为物理粉磨,不涉及化学反应。

(3) 包装

分级后的重晶石粉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吨包形式外售,也可以采用灰罐车直接拉走外售。成品储罐下方设有放料口,放料过程全程密闭,无粉尘逸散。

二、产污环节汇总

表 10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卸料堆放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投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磨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储罐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间歇

	生产过程	车间逸散收尘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概况</p> <p>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海梦新型再生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由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权接收运营。河南海梦新型再生材料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u>91410928MA9KDXP283001W</u>。登记内容为石粉的购置-复配-储存-销售。</p>																						
	<p>二、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根据现有工程排污登记，现有工程主要工艺为：石粉的购置-复配-储存-销售。</p>																						
	<p align="center">表 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th> <th>数量</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分析机</td> <td>F2D90</td> <td>1</td> <td>分析旋粉粗细</td> </tr> <tr> <td>2</td> <td>提升机</td> <td>HL-220</td> <td>1</td> <td>传送</td> </tr> <tr> <td>3</td> <td>成品储罐</td> <td>100m³</td> <td>2</td> <td>成品储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分析机	F2D90	1	分析旋粉粗细	2	提升机	HL-220	1	传送	3	成品储罐	100m ³	2	成品储存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分析机	F2D90	1	分析旋粉粗细																		
	2	提升机	HL-220	1	传送																		
	3	成品储罐	100m ³	2	成品储存																		
	<p>三、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废水</p> <p>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90L/(人·d)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135m³/a。排水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p>																						
<p>2、废气</p> <p>现有工程设有 7 个 30m³ 的储罐用于储存重晶石粉。储罐进料时有粉尘产生。储罐废气产生量参照 2021 年 6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颗粒物产污系数 0.12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则储罐废气产生量为 10.8t/a。</p>																							
<p>3、固废</p> <p>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年垃圾产生量 0.75t，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四、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拟采取提升改造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主要治理措施为车间密闭，同时加强堆场管理，降低装卸高度、定期对地面清扫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五、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勘察，现有工程储罐未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建议对储罐装卸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濮阳县政府自动站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监测数据，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统计后作为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断依据，具体浓度情况及达标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12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均值	169	160	1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和O₃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濮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2〕5号），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3）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移动源治理攻坚战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提高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突出重点用车企业监管，加快推进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建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设应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整顿行动。

(4)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开展农业等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

(5)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水平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

(6)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强化 VOCs 日常监管，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

(7)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理，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

(8)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监督帮扶指导，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强化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

通过濮阳市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金堤河地表水功能区划为 IV 类水体，考核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本次地表水评价引用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 2022 年第 1 季度~第 4 季度濮阳县金堤河宋海桥断面监测断面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如下。

表 13 2022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与分析

监测时间	主要污染物监测值			超标因子及倍数	是否达标	水质类别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2 年第 1 季度	4.4	0.46	0.12	/	是	V类

2022年第2季度	4.2	0.07	0.11	/	是	IV类
2022年第3季度	8.8	0.47	0.25	/	是	IV类
2022年第4季度	3.4	0.31	0.20	/	是	IV类

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年第1季度~第4季度公布的“2022年季度县、区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评价情况”表中濮阳县金堤河宋海桥断面监测数据，濮阳县金堤河宋海桥断面2022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和地方管理要求。

2.区域地表水环境整治方案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濮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2〕5号），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1）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大力加强城市面源污染管理，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

（2）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推进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

（4）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开展“美丽河湖”创建。

（5）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调整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企业绿色发展，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水

环境风险防控，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表 1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级别

类别	区域范围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大气环境	≤500m	季十八郎村	E	490m
声环境	≤50m			
地下水	≤500m	/	/	/
生态环境	/	/	/	/

一、废气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执行标准
破碎、研磨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	/	《濮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

二、噪声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p>三、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p> <p>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240t/a。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10.8t/a，则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8.5596t/a。</p> <p>因此，本项目不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排放源													
	表 1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卸料堆放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0.71	/	/	密闭车间	/	99	是	0.0428	/	/	/
	投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91.6718	38.1966	763.9320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0.9167	0.3820	7.6400	DA001 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
无组织			10.1858	4.2441	/	密闭车间	/	/	是	0.1019	0.0425	/		
磨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07.1	44.625	8925	布袋除尘器	100	99	是	1.0710	0.4463	8.9260	DA002 磨粉粉尘排气筒	
储罐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0.8	4.5	900	布袋除尘器	100	99	是	0.108	0.045	9	DA003 储罐废气排气筒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卸料堆放粉尘

根据了解，企业采购的原料为矿石形状，运输到原料堆场（封闭式）后进行堆存，原料在购买时，已清洗干净，卸料及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1800 车（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50 吨/车（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类比混合矿石取 0.0084；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类比混合矿石取 0（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取 1800 平方米（单位：平方米）。

项目原料进场卸料 9 万 t/a，经计算，本项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10.71t/a。

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堆场设置在封闭式的标准厂房内部，空间大，原料在进场前均清洗干净，块状，产尘量较少，通过加强堆场管理，降低装卸高度、定期对地面清扫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其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厂房取 60%。

T_m :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单位: %), 密闭式取 99%。

则装卸及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0428t/a。

(2) 投料、破碎粉尘

企业原料通过铲车输送到投料斗内, 该工序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175kg/t (装料), 本项目重晶石总用量约为 9 万 t/a, 因此,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0.1575t/a。

破碎工序有粉尘产生, 根据 2021 年 6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的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本项目重晶石总用量约为 9 万 t/a, 则投料、破碎粉尘产量为 101.7t/a。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上设置集气罩, 投料、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 (效率 90%) 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中附录 4, 密闭式粉尘控制效率 99%。

(3) 磨粉粉尘

磨粉工序有粉尘产生, 根据 2021 年 6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的粉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1.19kg/t-产品。本项目重晶石总用量约为 9 万 t/a, 则磨粉粉尘产量为 107.1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全部放置在封闭厂房内部, 磨粉、收集系统为一个整体的全封闭系统。重晶石粉生产线设有一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0m³/h。

(4) 储罐废气

储罐进料时有粉尘产生。本项目设置 7 个 30m³ 的储罐用于储存成品重晶石粉, 7 个储罐废气分别通过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共用 1 根)。储罐废气产生量参照 2021 年 6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颗粒物产污系数 0.12kg/吨-产品, 本项目年产 90000 吨重晶

石粉，则储罐废气产生量为 10.8t/a。

储罐废气经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单个料仓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照 2400h 计。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温度
1	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5m	0.3m	常温
2	磨粉粉尘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5m	0.3m	常温
3	储罐废气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5m	0.3m	常温

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9167t/a，排放速率为 0.3820kg/h，排放浓度为 7.64mg/m³；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71t/a，排放速率为 0.4463kg/h，排放浓度为 8.926mg/m³；储罐废气经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及《濮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

4. 大气非正常情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特点，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故障，排放源强按照处理设施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投料、破碎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38.1966	2	2	0.1441	停产维修
磨粉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4.6250	2	2	0.1785	停产维修

储罐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5	2	2	0.018	停产维修
------	----------	-----	-----	---	---	-------	------

综上所述，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

5.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

环境自行监测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每次监测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20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2	磨粉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3	储罐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4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破碎机、磨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噪声源强	工艺	降噪效果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类比法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0	65	2400
	磨粉机	1		80		-20	60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合理

安排，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评价等级及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 (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厂界噪声值预测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9.6	-22.7	1.2	昼间	45.2	60	达标
	59.6	-22.7	1.2	夜间	/	50	/
南厂界	-6	-26.6	1.2	昼间	37.1	60	达标
	-6	-26.6	1.2	夜间	/	50	/
西厂界	-61	14.9	1.2	昼间	29.2	60	达标
	-61	14.9	1.2	夜间	/	50	/
北厂界	15.8	25.8	1.2	昼间	40.3	60	达标
	15.8	25.8	1.2	夜间	/	50	/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222381, 35.709934)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于车间内。经分析和预测, 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 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具体监测项目、频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敏感点	1次/季度	噪声 Ld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尘、车间逸散收尘等。

（1）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主要包括投料、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储罐废气，主要成分为重晶石粉。根据物料衡算，除尘器收尘量为 207.4761t，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车间逸散收尘

项目堆场设置在封闭式的标准厂房内部，通过加强堆场管理，降低装卸高度、定期对地面清扫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根据物料衡算，车间内逸散的粉尘量为 20.7511t。车间逸散收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表 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	207.4761	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生产过程	车间逸散收尘	一般固废	/	20.7511	车间逸散收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一般固废达标排放分析

除尘器收尘、车间逸散收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因此不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686m²，属于小型规模。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设完成的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该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破碎、磨粉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者成品储罐发生泄露，导致重晶石粉外逸。重晶石粉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可致倍尘肺。

3.风险防范措施

（1）各装置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满足安全及消防要求。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2）重晶石破碎、磨粉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磨粉、收集系统为一个整体的全封闭系统。

（3）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八、三本账核算

1.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90L/(人·d)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135m³/a。排水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

(2) 废气

现有工程设有 7 个 30m³ 的储罐用于储存重晶石粉。储罐进料时有粉尘产生。储罐废气产生量参照 2021 年 6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颗粒物产污系数 0.12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则储罐废气产生量为 10.8t/a。

(3) 固废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年垃圾产生量 0.75t，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改扩建工程主要污染物“三本账”

表 25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0.8	2.1324	10692	2.2404	-8.5596
废水	/	108	0	/	/	0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0	/	0.75	0
	除尘器收尘	/	207.4761	/	207.4761	+207.4761
	车间逸散收尘	/	20.7511	/	20.7511	+20.7511

九、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表 26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保设施与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卸料堆放粉尘、投料粉尘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2
	投料、破碎粉尘	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无组织排放要求及《濮阳市 2021 年重污	6

	磨粉粉尘	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储罐废气	储罐废气经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废气经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	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	/	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除尘器收尘	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车间逸散收尘	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堆放粉尘、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DA001 投料、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无组织排放要求及《濮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DA002 磨粉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储罐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固减振，车间屏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产过程	车间逸散收尘	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	无			

措施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无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一、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二、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三、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p> <p>四、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p> <p>（1）在当地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p> <p>（2）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p> <p>（3）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p> <p>（4）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p>

	(5)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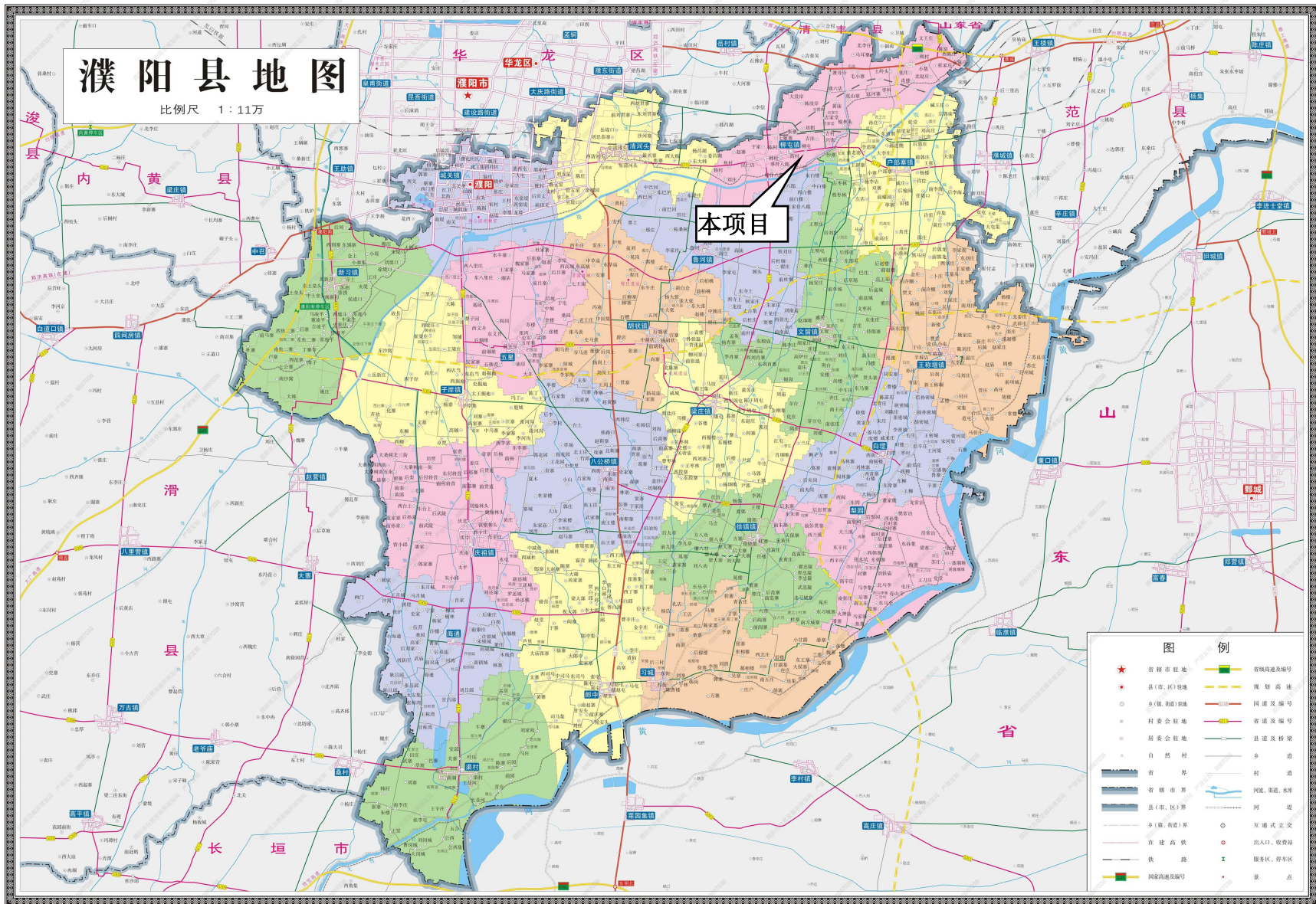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颗粒物	10.8			2.1324	10.692	2.2404	-8.5596
废水	/	108			0	0	108	0
一般	生活垃圾	0.75			0	0	0.75	0
工业	除尘器收尘	0			207.4761	0	207.4761	+207.4761
固体废物	车间逸散收尘	0			20.7511	0	20.7511	+20.7511
危险废物	/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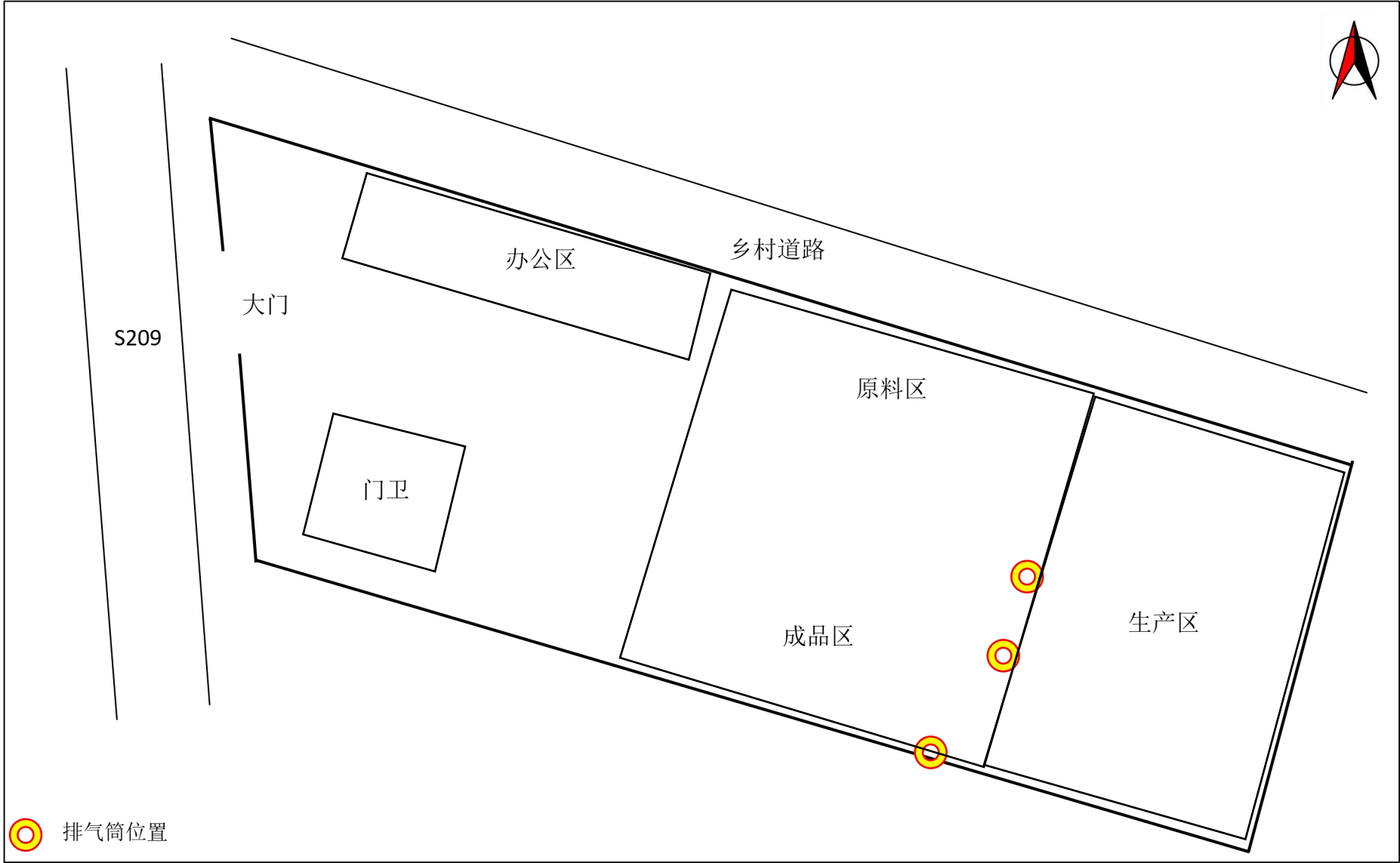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比分析



项目西侧道路



项目北侧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现有车间

附图 5 项目实景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9-410928-04-01-40112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8MA9NF5Q3X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二郎村南800米路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不增加产能, 不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为: 原料(重晶石)-筛分-破碎-磨粉-成品(重晶石粉)。主要生产设备有筛分机、磨机等。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原排污登记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928MA9KDXP28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海梦新型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二郎村南8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9KDXP2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河南海梦新型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濮阳市	区县 (4)	濮阳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于家村168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八郎村南800米			
行业类别 (7)		通用仓储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12'59.83"	中心纬度 (9)	35°43'2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928MA9KDXP28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常风凯	联系方式		1383938863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购置-复配-储存-销售		石粉	9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

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租赁手续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杨什八郎六队

承租方（乙方）：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厂房的地址

甲方将坐落于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八郎村南 800 米路东 土地面积 7 亩出租给乙方，甲方根据需要进行建设使用。

二、租金及支付办法

租赁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 始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租赁期间每年租金 5 万元，每年 9 月 1 日缴次年租金，如使用时间不到期，甲方按实际时间计费。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厂房的使用和维修

（一）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将上述土地交乙方使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和建造的使用权，甲方保证乙方用电设施正常使用。

（二）在合同期间，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在合同期内，如涉及国家征用该厂房，双方按国家征地政



策办理，在国家赔偿项目下，各得所需赔偿。

四、以上未尽事宜，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如有争议协商未果，提请泸县人民法院裁决，由败诉方承担法律责任和对方的律师费用。

五、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在合同期内，达成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此合同一式两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查。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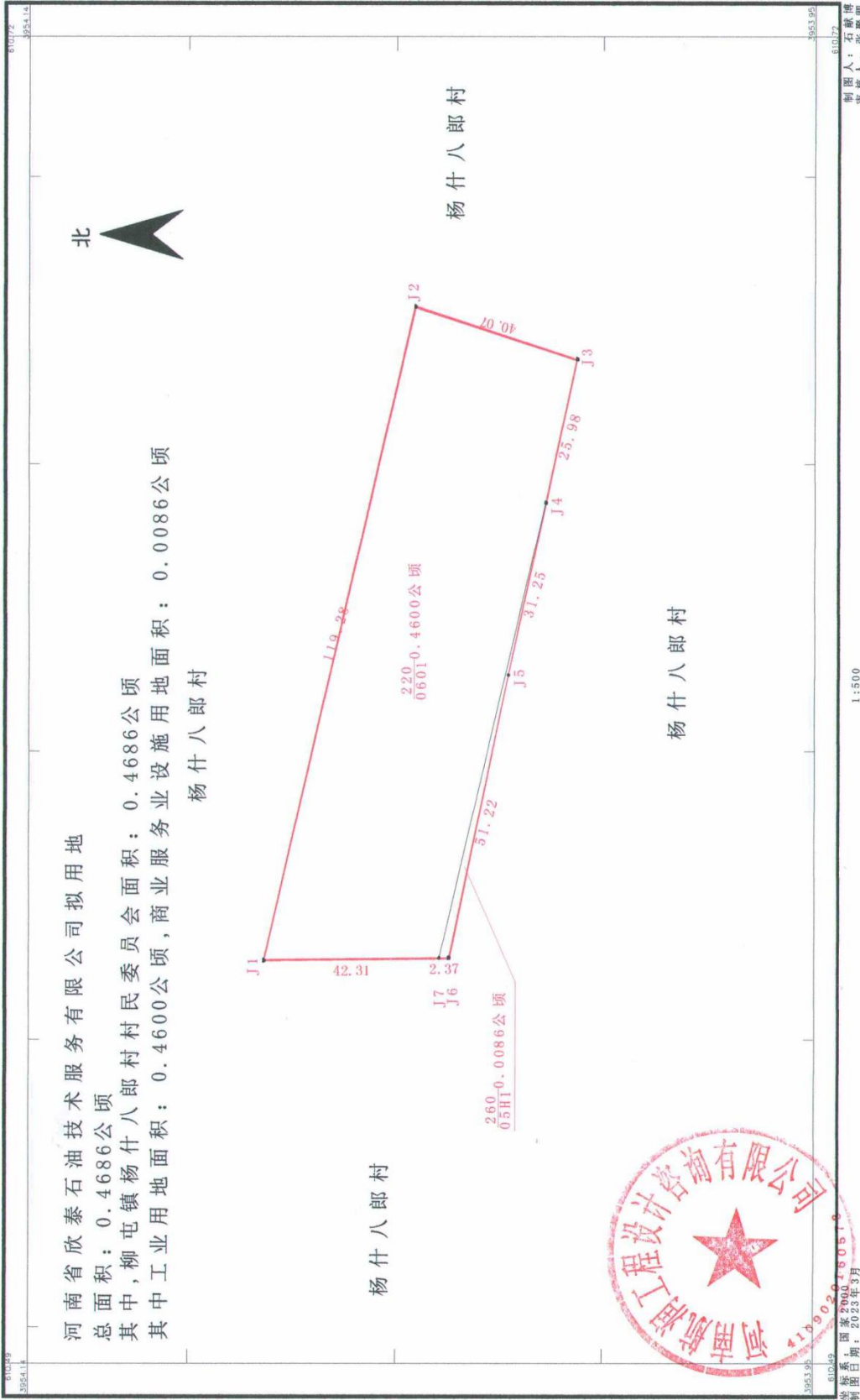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9月16日



附件 5 测勘文件

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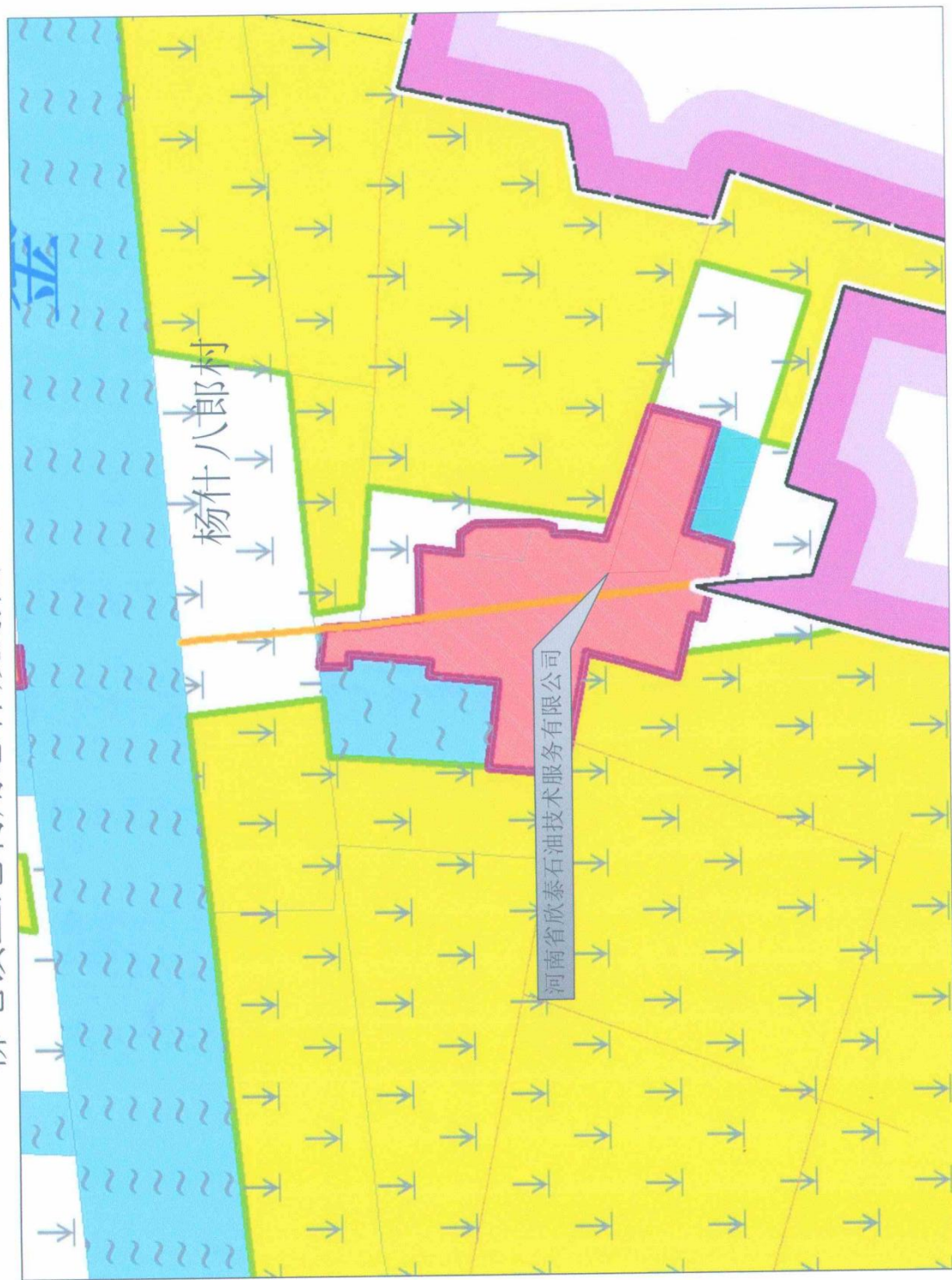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954081.766	610563.688	119.28
J2	3954045.387	610677.288	
J3	3954006.373	610668.141	40.07
J4	3954013.839	610643.255	25.98
J5	3954022.820	610613.322	31.25
J6	3954037.095	610564.128	51.22
J7	3954039.462	610564.105	2.37
J1	3954081.766	610563.688	42.31
S=4685.5218 平方米 合0.4686公顷			



柳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局部）



附件 6 土地证明

证 明

经查询：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二郎村南 800 米，公司占用土地 0.4686 公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附：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954081.766	610563.688	119.28
J2	3954045.387	610677.288	40.07
J3	3954006.373	610668.141	25.98
J4	3954013.839	610643.255	31.25
J5	3954022.820	610613.300	51.22
J6	3954037.095	610564.128	2.37
J7	3954039.462	610564.105	42.31
J1	3954081.766	610563.688	
S=4685.5218 m ² 合 0.4686 公顷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7 确认书

确认书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 月 27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

评审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查看，评审会上专家组对报告质控记录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资料进行了查阅，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郭丽玲）关于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杨什二郎村南 800 米建设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309-410928-04-01-40112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

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细化项目背景，明确项目建设性质，细化现有工程内容介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细化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细化本次工程内容介绍，明确是否存在淘汰设备。

3、细化本次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粉尘产生源强，明确治理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内容分析。

4、核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项目三本账、三同时验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董德昊 吴晓林 刘俊广

2024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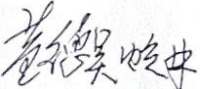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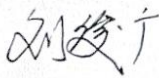
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董德	中石油	高工	15039345726
刘俊宁	四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7657708768
吴欢冉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环师	13721717098

关于《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复核意见

2024年1月27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组织专家对《河南省欣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重晶石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评审专家： 

2024年2月5日